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146 號

請　求　人 王ＯＯ

受評鑑法官 江ＯＯ　最高法院法官

黎ＯＯ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黃ＯＯ　同上

邱ＯＯ　同上（已退休）

鍾Ｏ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陳ＯＯ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按法官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及（法官法）第 50 條懲戒之規定，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於轉任、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亦適用之」。查受評鑑法官邱ＯＯ已於民國Ｏ年Ｏ月Ｏ日退休，而本件評鑑事實係發生於其退休前所承辦之案件，是依上開規定，仍得適用法官評鑑之相關規定，先予敘明。

二、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王ＯＯ前因背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該案第一、二審之承審法官即受評鑑法官江ＯＯ、陳ＯＯ、黎ＯＯ、邱ＯＯ、黃ＯＯ、鍾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 6 人）未憑證據，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為裁判之基礎，對請求人有利之證據不予採納，亦未

說明不予採納之理由，第二審之沒收金額更有記載錯誤之情形，所為之第一、二審判決（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易字第O號、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易字第O號）顯然違法不當；再者，本案第一審判決並無沒收宣告，第二審判決係初次宣告沒收，基於司法院釋字第752號解釋意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之規定，應讓請求人有救濟之機會，允許請求人對判決之全部均得上訴，始符合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綜上，受評鑑法官6人有上述明顯違誤，且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三、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80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

審判，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四、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6人之採證認事不當、第二審判決之沒收金額誤載，且沒收部分未獲救濟，應讓請求人有上訴權等語，認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查：

(一)受評鑑法官6人於第一、二審判決理由中已敘明認定犯罪事實之採證及論理適用法令之依據，有第一、二審判決書附卷可稽(見審評卷第23頁至第72頁)，乃受評鑑法官6人基於審理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為法官職權之適法行使，未見有何明顯違誤之情形，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採證認事不當各節，涉及受評鑑法官調查、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於個案中之「法律見解」，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又請求人主張本案因第二審沒收部分未獲救濟應有上訴權，並執此理由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就此部分認「…其本案罪刑部分，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縱第二審法院初次為上訴人本案沒收之判決，揆諸首開說明，其沒收亦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因而以上訴不合法判決駁回，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O號判決在卷可稽（審評卷第73頁至第74頁)，顯見此部分純係「法律見解」之爭執，亦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以上均有

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第四審，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認事用法是否適當，仍應由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請求人如對法院裁判之認事用法有所疑慮，自應循法定程序尋求救濟，始為正辦。

(二)至於第二審判決之沒收金額固有誤載之情形，然此部分顯係金額總計之誤算，且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9 年 3 月 10 日、5 月 22 日以 105 年度上易字第O號裁定更正誤算之處，有上開裁定書附卷可稽，客觀上並無嚴重侵害當事人權益之情形，尚與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規定之要件不合，此部分請求顯無理由，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三)綜上，本件請求人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且顯無理由，其請求於法不合，依法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5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請假）

委　員　林　志　潔（請假）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請假）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５　　月　　２５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